

<<2009GCT语文考前辅导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GCT语文考前辅导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2198222

10位ISBN编号：7302198225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程翔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04出版)

作者：程翔 编

页数：4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

该专业学位的设置主要在于培养高层次的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自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通过设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以来,已批准218个培养单位,涉及到40个工程领域,共招收工程硕士研究生40万余人,累计授予工程硕士学位15万余人。

随着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按照党的“十六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的总体要求,借鉴国外先进的考试办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建立相适应的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不仅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是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发展的需要,是我国高等教育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而且还是坚持教育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实践,因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自2003年起报考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需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入学资格考试,接受综合素质的测试。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GCT。

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和外语运用能力测试。

GCT试题知识面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等门类。

试题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能力水平和反应速度。

经过近几年的实践和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不断完善,考试的适用范围也逐步扩展到工程硕士以外的一些领域。

## 内容概要

《2009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语文考前辅导教程》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程的语文分册。

在总结前六年教学实践基础上，进行了全新的改版，突出系统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在内容上，设置了“考什么”，“怎么考”等栏目，重点更加突出，力求使读者在短期内对GCT考试语文学科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每一部分后面还附有相应练习及答案解析，以便于读者自我检测，巩固所学知识。

可以说，这是准备工程硕士的考生短时间内提高语文水平较为理想的辅导用书。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总序前言上篇第一章 语言知识和语言运用第一节 读准字音第二节 写准字形第三节 理解词义第四节 正确运用成语第五节 正确运用实词和虚词第六节 辨析并修改病句第二章 修辞与表达第一节 修辞第二节 句子连贯衔接第三节 标点符号第三章 文学文化常识第四章 诗歌鉴赏第五章 现代文阅读下篇第一章 哲学和人文社会学科常识第一节 哲学和宗教学常识第二节 法律和法学常识第三节 经济学和管理学常识第四节 社会历史常识第五节 教育学和心理学常识第六节 体育、文化艺术和其他人文学科常识第二章 自然科学与技术常识第一节 数学与系统科学第二节 物理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第三节 生命科学、农学、医药学和环境科学第四节 地理学、天文学和地球科学第五节 军事科学、宇航科学

章节摘录

插图：防卫过当是指实施正当防卫时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危害的行为。

根据我国《刑法》，防卫过当的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紧急避险，又称“紧急避难”，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较小合法权益以保护较大合法权益的行为。

特征是：合法权益正在遭受危险；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避免；避险行为没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不应有的危害。

避险过当是指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行为。

即避险行为造成的损害等于或大于防止发生的损害。

根据我国《刑法》，应负刑事责任，但应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17.期待可能性：认为行为人的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犯罪，是由于有可能期待行为人实行守法行为而不实行违反刑法的行为，这叫有期待可能性；如果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不可能期待行为人实行守法行为，那么，这时行为人即使实行了违反刑法的行为，也不应认为是犯罪，这叫无期待可能性。

刑法学上以此作为解释阻却违法性行为的理论依据。

18.犯罪的停止形态：是“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停止形态”的简称。

也称“犯罪阶段”。

故意犯罪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主客观各种因素的作用，可能出现的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和犯罪的完成形态。

主要包括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犯罪既遂。

19.犯意表示：是指犯罪企图和思想的外露。

如在日记上暴露犯罪思想。

在我国，仅有犯意表示而无犯罪预备行为或实行行为，不构成犯罪。

20.共同犯罪：简称“共犯”，是指2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特点是：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有共同的犯罪行为；有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

关于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国外立法和刑法理论有的分为教唆犯、帮助犯和实行犯3类，有的分为正犯与从犯两类。

我国刑法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4类。

21.刑罚的基本理论可以分为：报应刑、目的刑和教育刑三种。

刑罚在学理上的分类主要有：生命刑、自由刑、身体刑、财产刑、权力刑、名誉刑、流放刑和不定刑等。

刑罚的应用种类也叫刑种。

我国刑法分刑罚为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对外国人犯罪还可适用驱逐出境。

22.刑期：法定刑的时限。

长短因各国刑法规定的不同而异。

我国《刑法》规定：有期徒刑的刑期为6个月到15年，数罪并罚不超过20年；拘役的刑期为15天到6个月，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管制的刑期为3个月到2年，数罪并罚不超过3年；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为1年到5年，在死缓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则为3年到10年。

编辑推荐

《2009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语文考前辅导教程》权威：与考试大纲同步，由权威机构、资深专家编写。

经典：汇集40万考生使用体验。

严谨：历经6轮讲授、7轮修改完善。

实用：针对在职考生特点精心设计内容、剪裁篇幅。

全面：提供全时段备考用书，覆盖备号全过程。

增值：考前辅导教程系列附赠上网学习卡，提供更多最新备考资料、报考信息和网上专家辅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